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安徽鸿路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非公开发行股票保荐总结报告书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6〕1366号文核准，安徽鸿路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鸿路钢构”、“发行人”、“公司”）采用非公开发行方式，向8名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81,145,902股，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15.01元，共计募集资金1,217,999,989.02元，扣除承销和保荐费用20,000,000.00元后的募集资金为1,197,999,989.02元，已于2016年8月12日汇入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账户。另减除上网发行费、招股说明书印刷费、申报会计师费、律师费、评估费等与发行权益性证券直接相关的新增外部费用10,082,597.76元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1,187,917,391.26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验资报告》（天健验〔2016〕5-12号）。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广发证券”）担任鸿路钢构上述非公开发行股票持续督导的保荐机构。

根据中国证监会《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简称“《保荐办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保荐工作指引》，保荐机构通过日常沟通、定期回访、现场检查、尽职调查等方式对鸿路钢构进行持续督导，具体情况如下：

一、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承诺

1、保荐总结报告书和证明文件及其相关资料的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2、本机构及本人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对保荐总结报告书相关事项进行的任何质询和调查。

3、本机构及本人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按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采取的监管措施。

二、上市公司的基本情况

中文名称	安徽鸿路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Anhui Honglu Steel Construction(Group) Co., Ltd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0100743065219J
注册资本	34914.5902 万人民币元
注册地址	安徽省合肥市双凤工业区
成立时间	2002-09-19
股票简称	鸿路钢构
股票代码	002541
股票上市地	深圳证券交易所
法定代表人	王军民
联系人	汪国胜
联系电话	0551-66391405
网址	http://www.hong-lu.com
电子信箱	wanguosheng0731@163.com

三、保荐机构基本情况

保荐机构名称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广东省广州市黄埔区中新广州知识城腾飞一街2号618室
联系地址	广州市天河区天河北路183号大都会广场19楼
法定代表人	孙树明
保荐代表人	曲海娜、胡军
联系电话	020-87555888

四、保荐工作概述

1、尽职推荐工作

广发证券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对发行人进行尽职调查,组织编制申请文件并出具推荐文件;提交推荐文件后,主动配合中国证监会审核,组织发行人及其它中介机构对中国证监会的反馈意见进行答复,并与中国证监会进行专业沟通;按照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的要求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交推荐股票上市要求的相关文件,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2、持续督导工作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保荐工作指引》对持续督导工作的基本要求，保荐机构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持续督导工作制度，并针对具体的持续督导工作制度相应的工作计划。

保荐机构仔细查看了持续督导期间内形成的鸿路钢构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议案、决议、记录等会议文件，以及董事会出具的关于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等文件。保荐机构还通过与鸿路钢构各相关部门的沟通，全面了解公司治理制度和内控制度，核查了鸿路钢构在本次持续督导期内的信息披露、违法违规记录以及其他规范运作情况。

五、对上市公司配合保荐工作情况的说明及评价

在尽职推荐阶段，公司能够及时向保荐机构、会计师及律师提供所需的文件、材料及相关信息，并保证所提供文件、材料、信息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的陈述或重大遗漏；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规则的要求，积极配合保荐机构的尽职核查工作，为保荐机构股票发行及上市推荐工作提供了必要的条件和便利。

在持续督导期间，公司能够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规则的要求规范运作，并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则的要求，及时、准确的按照要求进行信息披露；重要事项公司能够及时通知保荐机构并与保荐机构沟通，同时应保荐机构的要求提供相关文件。

六、对证券服务机构参与证券发行上市相关工作情况的说明及评价

在保荐机构的尽职推荐过程中，鸿路钢构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能够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出具专业意见，并能够积极配合保荐机构的协调和核查工作。

在保荐机构对鸿路钢构的持续督导期间，鸿路钢构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根据保荐机构及监管机构的要求及时提供有关专业意见。

七、履行保荐职责期间发生的重大事项及处理情况

保荐机构在履行对发行人的保荐职责期间，发行人未发生重大事项并需要保荐机构特别处理的情况。

八、对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审阅的结论性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保荐工作指引》等相关规定，保荐机构对鸿路钢构本次持续督导期间在深

交所公告的信息披露文件进行了及时审阅，对信息披露文件的内容及格式、履行的相关程序进行了检查。

保荐机构认为，在保荐机构对发行人的持续督导期间，发行人的信息披露工作符合《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确保了信息披露的真实性、准确性与及时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九、对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审阅的结论性意见

通过将上述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与鸿路钢构 2016 年度报告及 2017 年度报告、中期报告和其他信息披露文件中所披露的有关内容进行逐项对照，保荐机构认为，鸿路钢构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的使用与其发行报告书承诺的募集资金用途一致。鸿路钢构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公司已披露的相关信息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对募集资金的投向和进展情况均如实履行了披露义务，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鸿路钢构 2016 年非公开发行的募集资金已经使用 69,803.07 万元，剩余 48,988.67 万元，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将继续用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后续投入。保荐机构会根据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的要求，继续履行未来募集资金使用的监管责任。

十、其他事项

1、2017 年度中国证监会和沪深交易所对保荐机构或者其保荐的公司采取监管措施的事项及整改情况

无。

2、其他需要报告的重大事项

无。

（本页无正文，为《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安徽鸿路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保荐总结报告书》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签名）：

曲海娜

胡军

保荐机构法定代表人（签名）：

孙树明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3月30日